

密 件
CONFIDENTIAL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
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年4月14日研訊

劉秀成教授的證人陳述書

我欣然接受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委員會）的邀請，出席2012年4月14日的研訊，就利益申報機制及程序；以及評審過程兩方面提供資料。

1. 利益申報機制及程序

- 1.1 關於利益申報機制及程序，由於事件發生超過十年，我已經沒有保留相關的文件，只保存了當年交給評審委員評分的參賽作品圖，因此只能夠憑記憶及根據現時手上的公開文件預備陳述書。雖然未能清楚記憶每一個細節，但我仍會盡力協助委員會的委員了解有關事件。
- 1.2 當年如何獲委任為評審委員的經過已經印象模糊，只依稀記得有人致電給我提出邀請，經我口頭同意，隨後收到委任信。
- 1.3 根據莊誠先生的陳述書（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W3(C)）指出，兩名遲交利益申報表的評審委員，申報表日期均為2002年2月25日。而根據立法會文件（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A18(C)）顯示，我的申報表日期是2002年2月25日，相信我是其中一名遲交申報表的評委。但我已經無法記起當時為何遲交申報表，可能是因為時間緊迫的關係，正如莊誠先生提及，申報表於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才派發予評審委員，並要求在2002年2月23日（星期六）前交回，期間只有兩天時間。
- 1.4 根據莊誠先生的陳述書，我相信可能在2002年2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期間遞交申報表。當時填寫申報表最後一項選擇時，我選擇了(c)項，而刪除了(d)及(e)項。
- 1.5 選擇(c)項的原因，是根據我當時的理解，雖然我是 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股東，但由於該公司只是一間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運作，我並不認為在評審過程當中會有任何利益衝突而需要作出申報。
- 1.6 我在 2005年才開始擔任董事的諮藝，與2002年發生的事件完全無關。可參

考我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議員個人利益申報表格(附件 A)。

2. 評審過程

2.1 至於評審過程，根據我的記憶，大致上與民政事務局今年 2 月 24 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198/11-12(01)號文件)所述的內容大致相若，我並沒有補充。

2.2 我謹此陳述。



劉秀成

2012 年 3 月 29 日

議員姓名： 劉秀成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投資

裕盛 董事 (委任於2005年12月31日)


建築師 / 認可人事

-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 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國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密 件
CONFIDENTIAL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g)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簽署：

日期：06 OCT 2008

登記日期：6-10-08 時間：7:12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